

“幸福食堂开业后,我每天都在这里吃饭,一顿不落下。”5月16日12时许,72岁的何奶奶准时出现在茅箭区武当路街道路北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幸福食堂,两荤一素的菜肴,老人吃得津津有味。作为全市规模最大的社区养老综合体,这里让老人深切地感受到“幸福滋味”。

■文/记者 曾雨 图/记者 潘世新

“幸福食堂里的幸福味”系列报道②

家门口的欢乐时光

——记茅箭区武当路街道路北社区幸福食堂



路北社区幸福食堂内充满了欢声笑语。

让老人吃得营养又舒心

16日11时,记者来到路北社区幸福食堂。此时,工作人员已经做好出餐准备。“再过不到半小时,老人们就陆续过来就餐了。”工作人员说。

环顾幸福食堂,只见这里宽敞明亮、干净整洁。土豆烧鸡块、香干回锅肉、清炒丝瓜、蒜泥上海青……收银台旁的信息栏上,公示着当天的午餐菜单。

“根据老年人的需求,食堂菜单每周不重样,力求让老人们吃得舒心、营养均衡。”路北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负责人范文娟介绍,幸福食堂严把采购关,严格落实卫生安全规范标准,用的都是放心粮油。

据了解,路北社区幸福食堂于今年4月14日正式营业,可同时容纳近120人就餐,干净整洁的环境、丰富可口的饭菜、热心周到的服务,让社区老人的幸福感显著提升。

“铁杆顾客”每天都来就餐

“我要一个回锅肉、一个土豆烧鸡、一个上海青……”11时20分,陆续有老人来到幸福食堂就餐。

81岁的郭芳坤家住泰安花园,6年前老伴去世后,他一直独居。“我会做饭,但是人老了,买菜做饭都不方便。先后请过两个保姆做饭,但做得都不合胃口。”郭芳坤说,他一直在为吃饭的事犯愁,社区幸福食堂开业,解决了他的“大麻烦”。

“两荤一素12元,价格公道,菜的味道很不错。”郭芳坤说,他家到幸福食堂仅一站路的距离,以后会常来这里吃饭。

在价格上,幸福食堂给予60岁以上老人优惠。以两荤一素为例,正常价15元,60岁以上老人则是12元。午餐价格从8元到12元不等,顾客可以按需点餐。

路北社区幸福食堂开业后,拥有不少每天都来的“铁杆顾客”,72岁的何奶奶便是其中一位,每日三餐从不缺席。“老伴去世后,我一个人生活,自己也会做饭,但没有食堂好吃。”何奶奶说。开业一个多月来,到路北社区幸福食堂就餐的老人日均达200人次,并呈持续增长态势。

社区“双中心”助力居家养老

老年人“吃饭问题”,关系到居家

养老的幸福指数。据统计,在路北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周边1公里范围内,共有4000多名60岁以上老年人,其中2200多人患有慢性病。

为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充分利用社区闲置资源,经多方争取,武当路街道路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被湖北省民政厅列为2022年示范性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招商引资第三方管理公司进行改造运营。

今年4月项目落成后,这里成为一个集日间照料、社区养老、幸福食堂、生活超市、美容美发、康养理疗、养生课堂、老年大学、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智慧养老平台。未来,这里还将引入诊所、药店等,不断完善服务内容,满足老人生活所需。针对一些行动不便的老人,社区和养老服务综合体也在积极探索奖励机制,鼓励社工送餐上门。

路北社区党支部副书记陈莉君表示,街道、社区推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党建+邻里中心”的“双中心”共建共享机制,以街道社工站为载体,孵化书画、健身、舞蹈等社会组织,实施志愿服务积分制,实现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与养老服

务同频共振,打造群众家门口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记者手记

把便利送到家门口

小食堂连接着大民生。路北社区坚持开放办平台、开门搞服务,创新引入社会资本打造养老服务综合体,让周边老年人享受贴近原有生活圈的“一站式”养老服务,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尤其是幸福食堂的建设,让老年人从“吃饭难”向“吃好饭”转变,显著提升了辖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作为居家养老模式的有效补充,幸福食堂把方便快捷的就餐服务送到家门口,有效解决了老年人尤其是独居、高龄等老年人群“买菜难、做饭难、吃饭难”问题,把家的温暖延伸到社区,改善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我们期待有更多幸福食堂的出现,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这一贴心服务,让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更加幸福、更加美满、更有保障。

我市检察机关密织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护网

■通讯员 郑旭宴 周青青

法网柔情,拯救“迷途羔羊”;多元履职,共护“少年的你”。近年来,十堰检察机关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原则,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密织健康成长防护网。

诉源治理,高筑未成年人保护墙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通过涉未成年人个案办理,探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以“我管”促“都管”,是十堰检察机关常抓不懈的重要课题。

2022年,房县检察院在对涉未成年人案件进行梳理时发现,“剧本杀”这一社交娱乐活动备受未成年人追捧,但该行业针对未成年人的监管与保护存在一定“盲区”。

2022年7月,房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针对辖区内“剧本杀”行业经营场所进行专项检查。

“经实地走访发现,部分‘剧本杀’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一些剧本内

容涉及暴力、恐怖、迷信等内容,易诱发未成年人心理不适,甚至模仿违法犯罪行为……”办案检察官说道。随后,该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程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加强行业监管,部分存在问题的场所立即进行了相应整改。

检察“小案件”,推动社会“大治理”。2022年以来,全市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紧盯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广泛收集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食品安全、不良诱惑等线索,先后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发综合治理及诉前检察建议30余份,推动开展安全专项监督活动40余次,以检察监督推动健全制度,完善监管、堵塞漏洞,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家教有法,构建未成年人协同保护机制

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是密织未成年人防护网的重要一环。十堰检察机关深入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规范适用“督促监护令”,携手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合机制,成立3个家庭教育指导站,与市中医医院等单位合作,创新建立“法治+

心理+家庭教育”模式,与市级媒体合作,加强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1年以来,共发出200余份督促监护令,对370余名未成年人及其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进行心理疏导690人次,帮助改善亲子关系。

针对部分罪错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缺失、监护缺失的现实困境,十堰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建设全省首个公益、公办性质的未成年人专门学校,有效解决“关也关不了,不管又不行”等问题。同时,依托十堰市检察机关青少年法治教育关爱基地,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方面形成合力,营造“1+1>2”的保护格局。

以法育人,让法治种子生根发芽

“这次的法治课能不能以‘预防性侵害、远离欺凌’为主题?”近日,市检察院未检部门接到城区一所高中的一笔特殊课程“订单”。

“孩子们的需求在哪里,我们的普法宣传就应该跟进到哪里。”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刘朗霞说。收到“订单”后,未检干警们按照校方的诉求和建议,依据学生身心特点,精心为百余

名师生准备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230余名院领导、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累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超300次,覆盖超50万名师生家长……这是2022年以来,十堰两级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工作交出的“成绩单”。

为推动“法治进校园”工作取得实效,十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订单式”普法靶向性的优势,从“你听我讲”单向灌输式到“你需我讲”双向互动式普法,在普法的精准度、实效性上下足功夫。

除开展校园普法,十堰两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网络课堂、直播互动,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并联合多部门成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打造集社会服务、办案、教育、帮教、心理咨询和互动体验为一体的“全时空”青少年法律服务产品。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的幸福安宁和国家的和谐稳定,也关系到国家的未来。下一步,十堰检察机关将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立足溯源治理,充分发挥司法保护和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形成合力,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撑起法治晴空。

